

**香港童軍總會—港島地域**  
**草蜢繽紛樂**  
**報名表格**  
(請於 2010 年 2 月 1 日前遞交)

區會：\_\_\_\_\_

旅號：\_\_\_\_\_

**(一) 參加者人數：**

**日營費用**

參加者	費用	人數	總額
小童軍	每位 45 元	人	元
領袖	每位 45 元	人	元
親屬	每位 60 元	人	元
總計		人	元

**其他費用 (如適用, 必須填寫)**

項目	費用	人/隊 數	總額
交通	每位 20 元	人	元
比賽	每隊 60 元	隊 ( 人 )	元

日營費用 \_\_\_\_\_ 元 + 交通費用 \_\_\_\_\_ 元 + 比賽費用 \_\_\_\_\_ 元 = \_\_\_\_\_ 元

\* 支票以「一旅一票」方式繳付, 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
**(二) 負責領袖資料：**

姓 名：\_\_\_\_\_ 職 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本人確認所有幼童軍已提交家長同意書及由隨團領袖保管, 直至活動完畢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旅團印鑑：\_\_\_\_\_

備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, 純屬自願; 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, 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, 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辦事處專用

收表日期：		
費用：	銀行及支票號碼：	收據號碼：

----- <請用正楷填寫負責領袖之回郵地址> -----

姓 名：\_\_\_\_\_  
地 址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姓 名：\_\_\_\_\_  
地 址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